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二〇二〇年三月二十七日以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二〇二〇年四月九日下午 14:00 在深圳市龙岗区南湾街道李朗路一号兆驰创新产业园 3 号楼 6 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参加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莎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9 年年度报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载于《证券时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财务决算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情况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情况。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具体内容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考虑到公司目前处于发展期、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是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为了更好地兼顾股东的长远利益而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分红方案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因此同意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该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执行。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和实施状况，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六、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31）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刊载于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是公司日常经营的实际需求，关联交易价格依据市场情况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以往的审计过程中，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能够遵循相关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其审计结果能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因此，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等，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审计业务的实际情况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协商确定 2020 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详情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4）于 2020 年 4 月 11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一日